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集團中期業績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數字之比較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371,061	392,819
銷售成本		<u>(296,526)</u>	<u>(313,202)</u>
毛利		74,535	79,617
利息收入		2,409	2,104
其他收入		1,093	111
經銷成本		(15,219)	(15,107)
行政開支		(47,342)	(44,48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982	66
融資成本		<u>(53)</u>	<u>(72)</u>
除稅前溢利		29,405	22,233
稅項	4	<u>(2,141)</u>	<u>(1,584)</u>

* 僅供識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溢利	5	27,264	20,6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00</u>	<u>1,600</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29,064</u>	<u>22,249</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285	20,649
非控股權益		<u>(21)</u>	<u>—</u>
		<u>27,264</u>	<u>20,649</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085	22,249
非控股權益		<u>(21)</u>	<u>—</u>
		<u>29,064</u>	<u>22,249</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7	<u>0.27</u>	<u>0.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43,653	255,965
預付租賃款項		32,917	33,404
土地使用權訂金		18,269	18,252
無形資產		7,041	8,190
可供出售投資		23,250	7,760
投資訂金		24,543	23,664
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74,058	—
		<u>423,731</u>	<u>347,235</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唱片母帶		92,947	90,701
持作買賣投資		815	84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	185,743	138,215
預付租賃款項		836	71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48	2,610
可收回稅項		4,255	4,099
短期銀行存款		100,476	160,747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3,290	122,604
		<u>530,710</u>	<u>520,53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5,903
		<u>530,710</u>	<u>536,4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	113,688	78,407
稅項負債		4,954	3,481
銀行借貸		8,295	2,573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u>126,937</u>	<u>84,46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有關之負債	<u>-</u>	<u>581</u>
	<u>126,937</u>	<u>85,042</u>
流動資產淨值	<u>403,773</u>	<u>451,39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27,504</u>	<u>798,6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12,196</u>	<u>12,386</u>
資產淨值	<u><u>815,308</u></u>	<u><u>786,24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u>50,968</u>	<u>50,968</u>
儲備	<u>764,538</u>	<u>735,4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u>815,506</u>	<u>786,421</u>
非控股權益	<u>(198)</u>	<u>(177)</u>
權益總額	<u><u>815,308</u></u>	<u><u>786,244</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視作一名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50,968	210,950	(19,561)	19,561	63	46,811	542,084	850,876	-	850,87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600	-	1,600	-	1,600	
本期溢利	-	-	-	-	-	-	20,649	20,649	-	20,649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00	20,649	22,249	-	22,24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	-	(10,194)	(10,194)	-	(10,19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到期之 認沽期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9,561	-	-	-	(19,561)	-	-	-	
於認沽期權期間延長時確認股東貢獻	-	-	(14,222)	14,222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50,968</u>	<u>210,950</u>	<u>(14,222)</u>	<u>33,783</u>	<u>63</u>	<u>48,411</u>	<u>532,978</u>	<u>862,931</u>	<u>-</u>	<u>862,931</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50,968	210,950	(14,222)	33,783	63	48,488	456,391	786,421	(177)	786,244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800	-	1,800	-	1,800	
本期溢利	-	-	-	-	-	-	27,285	27,285	(21)	27,264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800	27,285	29,085	(21)	29,064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到期之 認沽期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4,222	-	-	-	(14,222)	-	-	-	
於認沽期權期間延長時確認股東貢獻	-	-	(58,103)	58,103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50,968</u>	<u>210,950</u>	<u>(58,103)</u>	<u>91,886</u>	<u>63</u>	<u>50,288</u>	<u>469,454</u>	<u>815,506</u>	<u>(198)</u>	<u>815,30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不會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呈列，並劃分為兩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銷售印刷產品（「印刷」）；及
- (b) 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投資電視劇以及文化及娛樂項目（「音樂及娛樂」）。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類溢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印刷	362,532	380,702	18,217	25,022
音樂及娛樂	8,529	12,117	(1,153)	(472)
總計	<u>371,061</u>	<u>392,819</u>	<u>17,064</u>	<u>24,550</u>
利息收入			2,409	2,104
未分配企業支出			(5,081)	(4,70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14,432	–
外匯收益淨額			606	28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5)	–
除稅前溢利			<u>29,405</u>	<u>22,233</u>

上文所報告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溢利(虧損)指各分類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而未經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支出、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外匯收益淨額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此為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標準。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印刷	563,318	524,646
音樂及娛樂	22,353	20,613
分類資產總值	<u>585,671</u>	<u>545,259</u>
未分配資產	<u>368,770</u>	<u>322,510</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u>954,441</u>	<u>867,769</u>
	<u>–</u>	<u>15,903</u>
綜合資產	<u>954,441</u>	<u>883,672</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即期稅項：		
香港	2,297	1,616
其他司法權區	34	157
	<u>2,331</u>	<u>1,773</u>
遞延稅項：		
本期	(190)	(189)
	<u>(190)</u>	<u>(189)</u>
	<u><u>2,141</u></u>	<u><u>1,584</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本期溢利時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1,149	1,149
外匯收益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06)	(2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28	15,39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69	45
呆壞賬撥備(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905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5	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26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14,432)	-
撥回存貨撇減(計入銷售成本)	(1,239)	-
	<u><u>(1,239)</u></u>	<u><u>-</u></u>

6.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0.10港仙	-	10,194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本期溢利）	<u>27,285</u>	<u>20,649</u>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股數	<u>10,193,545,600</u>	<u>10,193,545,600</u>

由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內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內，本集團動用約2,2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6,934,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9.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印刷業務銷貨之信貸期限一般為60至90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限。本集團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限平均為45日。電影發行之信貸期乃按項目為基準釐定。以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乃按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印刷業務：		
0至30日	156,226	96,057
31至60日	15,264	9,599
61至90日	1,357	9,862
超過90日	711	571
	<u>173,558</u>	<u>116,089</u>
音樂及娛樂業務：		
0至45日	2,388	2,763
46至90日	-	110
91至180日	-	16
	<u>2,388</u>	<u>2,889</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75,946	118,978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797	19,237
	<u>185,743</u>	<u>138,215</u>

六月至九月期間為印刷業務之旺季。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遠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者為高。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業務為數9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償還結欠餘額時有財務困難，故已個別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10.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6,531	30,903
31至60日	33,690	9,085
61至90日	19,088	1,540
超過90日	1,786	1,493
	<u>91,095</u>	<u>43,021</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2,593</u>	<u>35,386</u>
	<u>113,688</u>	<u>78,407</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機器應付款項約3,2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168,000港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37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2,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5%。

回顧期間之毛利為74,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9,600,000港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20.3%微跌0.2個百分點至20.1%。

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之44,500,000港元上升6.4%至4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中國政府就位於深圳之來料加工廠收取之結匯行政費用以及差旅費用上升所致。純利由20,600,000港元增長32.0%至27,300,000港元。本期純利率為7.4%（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3%）。純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文化及娛樂業務之附屬公司所得收益所致。

營運回顧及前景展望

印刷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4.8%至362,5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主要是由於出口銷售下降所致，惟下跌幅度部分因期內境內銷售增長而有所抵銷。出口銷售下跌主要是由於海外客戶下達之銷售訂單數目因海外國家市場需求下跌而減少所致。本集團將不斷開發中國市場，並爭取更多新客戶，以彌補海外市場現有客戶銷售訂單減少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面對材料成本上漲以及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實施新最低工資導致勞工成本上升所帶來之挑戰。本期之分類溢利減少至1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000,000港元）。毛利率及分類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之出口銷售訂單數目減少以及材料成本及員工成本上漲所致。

為應對此等挑戰，本集團將繼續調整採購策略，採納緊縮成本控制政策以削減營運成本，並提升中國廠房之生產效益。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及定期評估此等緊縮政策之成果，並迅速作出必要調整。

音樂及娛樂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29.6%至8,500,000港元。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表演及演唱會收入以及唱片發行收入減少所致。收益主要包括演唱會及表演收入、藝人管理收入、唱片發行收入、歌曲特許收入、若干宣傳活動之收入及電視劇投資收入。分類虧損由去年同期之500,000港元增加144.3%至1,200,000港元。音樂及娛樂分部之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唱片發行收入減少，以及新唱片發行時間接近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而收益於期內並未充份反映所致。

本集團之特許及藝人管理業務於期內穩步發展。此外，本集團亦錄得來自數年前於中國投資之兩齣電視劇之投資收入。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不同娛樂集團合作之機會，並擴大本集團於中國之版圖。此外，本集團將調配資源至盈利率較高且市場潛力龐大之娛樂項目，日後亦將繼續物色有才能之藝人。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其他收益及虧損較去年同期之66,000港元大增至14,000,000港元，主要源於出售一家主要在中國從事文化及娛樂業務之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143,300,000港元。流動比率維持於4.2，反映回顧期間現金流量充足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定。經扣除銀行借貸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為23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80,8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1.0%（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0.3%），有關比率乃以本集團總借貸8,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00,000港元）及股東資金815,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786,2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403,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451,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92,9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85,7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及短期存款243,800,000港元，另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13,700,000港元、稅項負債5,000,000港元以及銀行借貸8,3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於回顧期間，除人民幣外，港元及美元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管理層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2,55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2,800名）。

薪酬待遇一般視乎市況及僱員資歷釐定。本集團員工之待遇通常每年按照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及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醫療保險。本集團按需要提供內部及外界員工培訓。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重大收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買賣協議，無償收購匯金泛亞（福建）有限公司（「匯金泛亞」）40%股本權益。該項收購事項一經完成，本集團及其他兩名股東將分別持有匯金泛亞40%、35%及25%權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匯金泛亞尚未開展業務。訂立買賣協議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他兩名現有股東分別向匯金泛亞墊款人民幣60,000,000元（約74,058,000港元）、人民幣52,500,000元（約64,815,000港元）及人民幣37,500,000元（約46,29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由一家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發行之額外非上市股本證券，代價為15,490,000港元。

董事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然而，於訂立該等交易時，本公司並無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適用規定。本公司正編製載有該等交易詳情之公告，並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該公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且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故此引入配合本集團業務管理及增長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全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4.1條、第A.5.1條至第A.5.4條、第A.6.7條、第D.1.2條及第D.1.4條除外，茲說明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便保持獨立性及作出判斷時有平衡意見。主席負責董事會根據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亦負責主持董事會會議以及管理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能就所有重大及適當之事宜進行適時及有建設性之討論。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業務之運作，並制訂及執行本集團之策略計劃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清晰明確，故毋需訂明書面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至第A.5.4條

董事會目前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認為董事任命及罷免決定之事宜由董事會共同決定。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董事會依照候選人之資歷、專才、經驗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考慮可能出任董事之資格。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

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因其他業務關係而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

本公司尚未以書面明確劃分董事會之職能及下放予管理層之職權。實際運作由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一切重要決策，而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交由高級行政人員主理。下放之職能及工作會定期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

本公司並無訂立正式董事委任書，載列彼等之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訂立董事委任書並非本公司慣例。然而，董事了解彼等於本公司之職責，並就其職責共同及個別負責。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詳細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newaygroup.com.hk)登載。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鄭志偉先生及呂麗萍女士；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